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鑑於下列事件，議決並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章程」)，並在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營運及管理需要後，對章程若干條文作出調整(「建議修訂」)：

- (i)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公司法修正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修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公司資本制度與組織架構、提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以及允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能有效遵循並落實公司法新要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多項重要文件，包括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 (ii) 現行上市規則載有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並確保其公司章程允許舉行股東大會，讓股東可運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並以電子方式投票。

(iii) 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終止掛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後，現有章程中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資股之登記、轉讓及管理工作的若干條文不再適用。

根據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於適當時候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雋女士。